#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838號

原　　告　清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芷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震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500,000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1,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耀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宛榆